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6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64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(工程、財物採購)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工程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修正發布，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1條規定，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、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，爰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9點、第80點及新增第78點；修正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75點及新增第76點；修正「媒體服務採

114/04/07



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8點、第52點及新增第53點相關內容。

(二)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3年9月24日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機具及設備資通安全及維修人員適任性查核」研商會議紀錄，就履約過程涉及具連網功能之施工機具，禁用大陸製之特定要求，修正工程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5點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第14點相關內容。

(三)修正工程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就得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於認定優良廠商之其他獎項加註「例如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』、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』、『交通部金路獎』、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』等」以供機關參酌。

(四)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，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，改設立「投資審議司」，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及第64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60點、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第38點相關內容。

(五)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內容，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，名稱修正為「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，

配合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9點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2點相關內容。

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